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及民俗節慶活動補助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及民俗節慶活動補助要點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補助要點	依法制慣例，如僅一連接詞時，須用「及」字，不用「暨」字作為連接詞，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文化藝術及民俗節慶多元發展，鼓勵藝文團體、文化社團、協（學）會與文化公益事業機構舉辦藝文及民俗節慶活動，提升藝術水準、文化素養及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文化藝術暨民俗節慶多元發展，鼓勵藝文團體、文化社團、協（學）會及文化公益事業機構舉辦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提升藝術水準、文化素養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依法制慣例，如僅一連接詞時，須用「及」字；如有二個連接詞時，則上用「與」字，下用「及」字，不用「暨」字作為連接詞，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申請時間：每年五月（計畫執行：當年七月至十二月）及十二月（計畫執行：隔年一月至六月）開放提案申請為原則，如有變動，本局將另行公告。	二、申請時間：每年五月（計畫執行：當年七月至十二月）及十二月（計畫執行：隔年一月至六月）開放提案申請為原則，如有變動，本局將另行公告。	本點未修正。
三、補助範圍：本市優質之藝文及民俗節慶活動，其活動主題明確，有助提升本市藝文水準者；具有推廣、保存價值或其活動可提升本市藝文水準者，惟民俗祭儀材料及設備、才藝類課程與娛樂性團體活動等，非本要點補助範圍。	三、補助範圍：本市優質之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其活動主題明確，有助提升本市藝文水準者；具有推廣、保存價值或其活動可提升本市藝文水準者，惟廟會、遶境、宗教活動及才藝類研習課程與娛樂性團體活動等，非本要點辦理範圍。	酌作文字修正。
四、補助對象：設籍於本市並經向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藝文團體、	四、補助對象：設籍於本市並經向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藝文團體、	本點未修正。

文化社團、協（學）會及基金會等之非營利公益團體。	文化社團、協（學）會及基金會等之非營利公益團體。	
五、補助額度： （一）藝文及民俗節慶活動補助金額對於同一補助對象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u>五千元</u>，惟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不受新臺幣二萬<u>五千元</u>之限制。 （二）配合本局活動或符合本市重要政策，有助提升本市文化素養具指標意義，或活動性質具特殊意義之申請案件，本局得專案核准逕予補助，惟補助案件之總金額以不逾該年度補助預算總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三）經審查會議核定通過之計畫，<u>同一經費項且不得重複接受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他補助。</u>	五、補助額度： （一）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補助金額對於同一補助對象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惟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不受新臺幣二萬元之限制。 （二）配合本局活動或符合本市重要政策，有助提升本市文化素養具指標意義，或活動性質具特殊意義之申請案件，本局得專案核准逕予補助，惟補助案件之總金額以不逾該年度補助預算總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三）<u>經審查會議通過後，申請之提案如獲核定補助經費，同一年度不得重複接受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他補助。</u>	一、因應本府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配合修正第一款補（捐）助金額上限。 二、酌作文字修正。
六、經費用途：依本局審		本點新增。

<u>查核定之計畫內容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u>		
七、申請方式： (一) <u>應備文件：</u> <u>1. 補助申請書表及計畫書一式六份。</u> <u>2. 主管機關立案之證書影本。</u> <u>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切結書或揭露表。</u> <u>4. 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u> <u>5. 團體存摺影本。</u> (二) <u>各項申請文件應於公告受理期限內送達或郵寄本局，信封上加註「申請藝文及民俗節慶活動補助」，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u> (三) 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不論是否核定通過，均不予退件。	六、申請方式： (一) <u>填妥申請計畫書1式六份函送本局（如附件），並在信封上加註「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補助申請書」，送達或掛號逕寄本局文化資源科（臺中市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8樓）收。</u> (二) <u>申請補助民間團體，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立案證明書影本、未重複接受本府各項補助之切結書及該團體存摺影本憑核。</u> (三) <u>獲核定補助之單位應配合本局所訂期限，依核定額度，調整計畫金額，並函送修正計畫書1式2份報本局核備。</u> 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款申請時應檢附文件；修正第二款收件截止日規定。 三、現行規定第三款前段內容移至修正規定第九點，爰予以刪除。
八、審查方式： (一) 由本局邀請相	七、審查方式： (一) 由本局邀請相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

關公部門人士或專家學者<u>三人</u>以上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進行現勘，並請申請單位派員協助相關工作事宜。 (二) 評審標準為計畫之完備性、可行性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項目進行綜合考評，以有自籌款之單位優先補助。 (三) 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准後，以書面通知。	關公部門人士或專家學者<u>3</u>人以上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進行現勘，並請提案單位派員協助相關工作事宜。 (二) 評審標準為計畫之完備性及可行性，備有配合款者優先。	文字修正。 三、新增第三款審核結果通知之規定。
九、計畫修正： (一) 經本局核定之計畫，因故需變更計畫內容、活動名稱、時間或地點等，應於活動前敘明理由，並函送修正計畫書報本局核備後始可辦理，倘未函報者，本局得扣除該變更項目費用或撤銷該補助案件。 (二) 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應即以書面敘明原因函報本局核備。		一、本點新增。 二、將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三款前段及第八點第二款，關於計畫變更及終止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整併至本點。
十、請款方式： (一) 應備文件： 1. 領款收據。	八、請款方式： (一) 活動結束後<u>三週內</u>，備齊領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一款因內容過長，分別規範至

2. <u>經費收支分攤表。</u> 3. <u>各項證明單據或文件。</u> 4. <u>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u> 5. <u>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u> 6. <u>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照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u> （二）<u>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三週內提報，至遲須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且將列入下次補助審查依據。</u> （三）<u>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各項證明單據或文件（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補助金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u>	<u>據、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及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費用結報明細表、經費收支分攤表、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成果報告書及光碟存錄之電子檔（含活動照片.jpg.檔）二份送本局辦理核撥補助款。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款項，逾時者將列入下次補助審查依據。</u> <u>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最遲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成經費請撥，逾期視同棄權，本局不予核發補助費。</u> （二）<u>經核定之補助</u>	修正規定第一款及第三款。 三、現行規定第二款規定，依內容性質分別併入修正規定第九點及第十一點第三款，本款爰予以刪除。 四、新增第二款收件截止日規定。 五、現行規定第三款款次變更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規定第四款款次變更為第五款。 七、現行規定第五款款次變更為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配合會計法第五十二條重新檢討民間團體執行補（捐）助經費支用單據，機關基於行政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所定作業規範或法令規定，要求檢附之各項證明單據或文件，係為證明有效遵循各項規定，非屬原始憑證，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六款原始支出憑證之處理。 九、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	--	---

(四) <u>受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倘本補助款涉及個人所得者，受補助團體應依規扣繳所得稅。</u> (五) <u>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 (六) <u>受補助案之實際支出總金額低於提案或修正計畫書總預算金額，本局應按補（捐）助比例撥付款項。</u> (七) <u>受補助之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u> (八) <u>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一併繳回本局。</u>	<u>案，若計畫變更應即函報本局核准後始可辦理。如因故無法履行，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本局核備，如有隱匿不實、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案件，收回已撥付款項並一年至二年內不得提出申請。</u> (三) <u>受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補助款倘涉及個人所得者，受補助單位依規扣繳所得稅。</u> (四) <u>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 (五) <u>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u> (六) <u>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u>	
---	--	--

	<u>毀，應函報本局核轉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核轉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單位會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二年。</u> (七) 受補助之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u>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u>，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一併繳回本局。	
<u>十一、督導及考核：</u> <u>(一)</u> 為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活動期間，本局得派員前往實地訪視。 <u>(二)</u> 本局得就活動之執行進行考評，如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	<u>九、督導及考核：</u> <u>(一)</u> 為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活動期間，本局得派員前往實地訪視。<u>本局得就活動之執行進行考評，如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核定後撤案、成果資料品質</u>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一款因內容過長，分別規範至修正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其餘款次配合調整。 三、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二款後段文字與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三款整併。 三、酌作文字修正。

、核定後撤案、成果資料品質不佳、延遲核銷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列為日後審核之依據。 <u>(三)</u> 倘經評估成效不佳或有隱匿不實、造假情事者，本局得撤銷該核定結果，並追回已撥付款項，且一年至二年內不予補助。 <u>(四)</u> 本局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u>不佳、延遲核銷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列為日後審核之依據。倘經評估成效不佳者，一年至二年內不予補助。</u> <u>(二)</u> 本局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二、注意事項： <u>(一)</u> 受補助單位執行內容應擔保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經發現有侵害他人權利者，本局得撤	十、注意事項： <u>(一)</u> 提案單位所提計畫內容應擔保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經發現有侵害他人權利者，本局得撤銷該申請補助案件。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四款整併為修正規定第二款。 三、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提醒單位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四、新增第四款行政中立原則；第五款食品安全規定。

銷該申請補助案件。 (二) <u>受補助單位於相關活動之宣傳及出版品，應將本局列為指導單位。其計畫之執行成果資料，著作權屬受補助者。但本局對於受補助者提供之圖片、專輯、文宣或影像等，為市政或文化推廣之需要，有使用重製權利，並得置放於本局官網供民眾瀏覽。</u> (三) <u>活動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倘為大型群聚活動，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u> (四) <u>受補助單位應本行政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u> (五) <u>活動應注意食品衛生安全，並優先採用國產食品或具安全標章之農產</u>	(二) <u>受補助者提供本局之執行成果文字、圖片、專輯或影像等資料，其著作權屬受補助者，但本局為文化政策公益宣導推廣之需要，得享有非專屬、永久、無償利用之權利，並得置放於本局官網供民眾瀏覽。</u> (三) <u>活動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u> (四) <u>活動之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及宣傳品之「指導單位」欄位，應有本局文字露出。</u>	
--	---	--

<u>品。</u>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補助之總經費以年度預算為限。	十二、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補助之總經費以年度預算為限。 <u>由本局編列預算，補助之總經費以年度預算為限。</u>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 <u>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u>		一、 <u>本點新增。</u> 二、新增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訂定。
十五、 <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u>		一、 <u>本點新增。</u> 二、新增本要點未盡事宜時之辦理依據。